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邵市生环委办〔2018〕20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为全面完成“水十条”规定的各项任务，加强工业园区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省环保厅《全省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市环保局制定了《邵阳市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县（市）区于5月7日前将该项工作负责人报送至市环保局（联系人：孟艳梅 5657136 邮箱：47211146@qq.com）。

附件：邵阳市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附件：

邵阳市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规范管理，完善工业园区及园区内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打击非法排污行为，根据省环保厅《全省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湘环函〔2018〕156号），制定邵阳市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1、全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实现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园区，今年内必须建成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废水（含厂区内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均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实现工业污水“应收尽收”。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配套的在线监控设施建成并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中心平台联网。

2、进一步完善“一园一档”园区环境管理档案，园区内所有涉水企业档案资料齐全。

二、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1、各县市区组织对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厂、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在线监测设施），以及所有涉水企业进行全

面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如实上报市环保局（5月8日-5月28日）。

2、对存在问题的园区和企业，按照“一园一策”、“一厂一策”的要求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时限和要求，督促落实到位（6月1日-9月20日）。

3、按照工业园区“一园一档”的要求，完善园区档案，按照环保部下发的园区档案资料清单，将清单里所有资料备齐，所有入园涉水企业均纳入“一园一档”（9月20日前）。

4、每月5日前上报园区上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三、工作分工

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办督查，推动全市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省级工业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主体，按要求完善园区内截污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企业废水全部得到收集处理。

各省级工业园区按照工业园区“一园一档”的要求，完善园区各项环保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建档，并送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各县（市）区环保局要加大对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规依法处理；根据排查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定期开展园区及排污接纳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对水

质超标的，开展污染源排查，查找污染源头。负责审查辖区内省级工业园区“一园一档”资料并报送市环保局。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和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将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到单位，具体到个人。

2、加强调度，全力推进工作开展。市环保局将按月开展调度，不定期进行督查。各县(市)区排查要全覆盖，整治要限期到位。

3、对工作进展缓慢，排查工作不实，整改措施不力，对排查结果瞒报、漏报、谎报的，将视情况采取通报、媒体曝光、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

附件：

1、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整治进展报送信息表

2、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业企业环境问题及整治进展报送信息表

3、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受纳水体环境质量及整治进展报送信息表

邵阳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